

绍兴城中村五水债 06 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城中村”)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绍兴城中村五水债 06 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支付自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息日)至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五水共治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五水共治私募债第 06 期
- 3、 债券简称: 绍兴城中村五水债 06 期
- 4、 发行总额: 1637 万元
- 5、 债券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 6、 债券利率: 8.1%
- 7、 计息方式: 单利按天计息, 每半年付息
- 8、 起息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 9、 付息日: 2015-08-16、2016-02-16、2016-08-16、2017-02-16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本金兑付日: 2017-02-16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 12、挂牌时间和地点：2015年2月10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里投平台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每半年付息，本次天数为181天，付息金额为657535.95元。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绍兴城中村五水债06期”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息日

- 1、债权兑息日：2015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 756 号外山小学综合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胡舟燕

电话：0575-88064458

传真：0575-88325743

2.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 21 楼

联系人：张峰

电话：0571-85098212

传真：0571-85098213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